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45/... 儿童权利：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基础，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4 号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2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3 号决议，

欢迎为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30 周年召开纪念活动，并欢迎多年来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采取措施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通过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同时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以充分落实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重申各国一致认为，儿童教育的导向应包括培养儿童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回顾 201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讨论日，讨论重点是《儿童权利公约》与环境问题有关的内容和影响，并注意到其成果报告和建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不可分割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同时认识到，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概述的目标至关重要，即人人享有人权、福祉和可持续的地球，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为年轻人创造空间，让他们参与制定影响其未来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环保活动人士，特别是年轻人、妇女和女童，提高认识并加强教育，让年轻人为迎接未来做好准备，在各级中小学教育中纳入气候变化相关课程，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在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污染和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等环境损害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这样做，并采取措施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并应为那些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群体采取更多措施，

回顾各国根据多边环境文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文书和协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指出《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同时强调这项原则不适用于各国的人权义务，

深为关切的是，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环境灾害、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

表示关切的是，全世界仍有数百万儿童在没有父母照顾的情况下长大，由于各种原因与家人分离，包括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不同形式的环境损害，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包括在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或其他形式的环境损害的背景下，

确认儿童由于其独特的新陈代谢、生理和发育需要，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的影响，特别是空气、土壤和水的污染以及与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接触，并确认接触这些可能对儿童产生终生影响，因为他们的健康状况、福祉和发展从幼年起就受到损害，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有 170 多万 5 岁以下儿童因可避免的环境损害影响而丧生，发展中国家有 1,200 万儿童因铅中毒而遭受永久性脑损伤，全世界约有 8,500 万儿童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经常接触有毒物质，这些物质会造成脑部损伤和疾病以及一系列其他形式的伤害，其中一些可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终身影响，如残障，

确认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损害加剧了环境灾害，这可能让受影响者丧失基本生计，并造成流离失所和迁徙，包括孤身儿童和青少年，

深感关切的是，环境损害的影响可能妨碍儿童充分享受各种权利，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享有足以促进儿童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受教育权、儿童受其父母照顾的权利、享有休息和闲暇以及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以及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的权利，

确认儿童面临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与其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程度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各国和各区域接触环境健康风险的程度不平等，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更重，

又确认女童可能不成比例地受到环境损害后果影响，特别是在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方面，并强调必须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剥削以及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有害做法的影响，并必须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

回顾对女孩的歧视违反平等原则，并回顾为防止和解决环境损害而设计和实施的所有措施都应遵守实质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包括通过考虑和解决已存在的性别不平等，

确认残疾儿童可能不成比例地受到环境损害的影响，可能需要采取特定措施，以确保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向他们提供保护并保障他们的安全，同时

又确认需要支持残疾儿童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并被纳入制订此类措施和相关的决策进程，

回顾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这包括各国采取措施防治和预防疾病及其对健康的影响，并确保获得保健服务的渠道，除其他外，防止和减少接触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健康的危险物质或环境条件，

表示关切的是，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以及为防治流行病而采取的公共卫生措施会意想不到的后果，可能损害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已经因环境损害而处境脆弱的儿童的权利，同时强调健康环境是预防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以及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有效途径，

又表示关切的是，儿童继续接触污染、废物和危险物质，无论是单一物质还是混合物质，包括经由与商业和工业活动以及附近的小型 and 大型采矿活动有关的副产品和工序，以及用来清除有害生物体(包括在农业中)的杀虫剂，约有 7300 万儿童从事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危险劳动，从事危险劳动的最年幼儿童人数不断增加，从而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福祉和发展，

知悉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就战争遗留有毒物质进行讨论，并关切这些物品可能对充分享有儿童权利构成的威胁，

回顾各国应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儿童接触污染、危险物质和废物，同时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儿童的权利，包括根据其规模和情况、严重影响的风险和业务背景进行适当的人权尽职调查，以期防止或减轻通过其业务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行动对儿童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它们没有造成这些影响，并对污染采取补救措施，

表示关切的是，受环境损害影响的儿童往往无法充分行使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或无法获得有效补救，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补救，确保儿童能够以获得形式便于儿童理解的信息，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包括在可能与其生活相关的环境决策进程中，

确认公众必须能够获取环境信息和教育，使儿童能够了解环境风险和环境损害对享受其权利的影响，并确认在这方面无障碍和顾及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的信息的重要性，

又确认儿童以及由儿童和青年主导的运动在捍卫与健康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积极、重要和合法的作用，深感关切的是儿童可能是最易受影响和最危险的群体之一，并确认必须为他们提供保护，

强调必须通过采取果断的气候行动，包括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减轻污染、在危险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予以妥善管理和安全处置废物、披露信息以及改善并提供可负担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保护儿童免受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的报告；¹

2. 促请各国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努力履行多边环境文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3. 承认确保今世后代每一名儿童都能享有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至关重要，承认预防环境损害是充分保护儿童免受其影响的最有效途径；

4.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执行机制保护儿童免受环境损害的影响，包括：

(a) 确保在环境决策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为此采用立足于儿童权利的办法，并认识到对相关法律、标准和政策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以评估它们对儿童权利的实际影响；

(b) 承诺在环境损害有可能对儿童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时采取预防措施，并注意到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来预防这种威胁；

(c) 考虑在国家立法中承认健康环境权，以促进可诉性，加强问责，促进更多的参与，改善环境保护和绩效，并确保今世后代的权利；

(d) 加强跨部门合作，加强负责监督与受污染、危险物质和废物、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影响的儿童权利有关标准的监管机构和部委，以确保充分监测法律、政策和执行机制，保护儿童免受此类环境损害的影响；

(e) 加强对儿童期接触的监测工作，收集关于环境损害，特别是接触危险物质、废物和污染对儿童影响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环境损害对男童和女童的不同影响方式，确保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具有性别差异，并公开此类信息，使其易于获取，同时确保这些信息也以适应年龄的语言和格式提供；

(f)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迫劳动，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危险的儿童工作，并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为此，除其他外，执行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取消会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儿童工作，同时确保接触到这些物质的儿童能够获得必要的治疗和补偿；

(g)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纳入与保护儿童免受环境损害影响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

5. 又促请各国确保儿童在其一生中，有权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为此，除其他外：

(a) 确保卫生信息和商品以及保健服务的供应、质量、可得和可接受性；

(b) 采取措施确保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例如食物、水和住房不含危险物质；

¹ A/HRC/43/30。

(c) 确定并消除儿童接触室内外空气污染和高度关注物质的来源，如重金属和干扰内分泌的化学物质；

(d)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得到保护，不从事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职业；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将儿童权利纳入国家应急和恢复计划，保护儿童免受流行病和大流行病造成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

6. 还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处境脆弱的儿童都能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权利，并确保环境损害的影响不会对他们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包括通过加强分类数据的收集，要求儿童期接触监测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程序充分考虑到拟议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对处境最脆弱的儿童的影响，包括其性别层面，并向面临特别危险的儿童及其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和法定监护人提供援助以获得有效补救；

7. 促请各国确保儿童在其权利因环境损害的影响而受到侵犯或践踏时，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及时、有效、包容和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考虑的补救办法，包括提供有关侵权行为和赔偿机制的相关资料，提供诉诸体恤儿童的独立投诉程序，确保对所受损害迅速提供有效赔偿和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除其他外，对污染的场地进行清理，停止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或不作为，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服务和护理，颁布规章制度以停止生产和销售有害产品，并提供适当补偿；

8. 吁请各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该《公约》；

9. 促请各国通过以下措施创造机会，使儿童能够根据其能力的发展，以包容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可能影响其发展和生存的环境决策进程，包括通过确保女童能在和男童平等的基础上有意义地参与这些进程：

(a) 采取平权行动，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享有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b) 发展协商机制，确保在制订缓解和适应措施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以考虑到儿童想法的参与性、循证决策进程为基础；

(c) 为儿童以及儿童和青年主导的捍卫与健康、安全和可持续环境有关人权的运动组织的倡议提供安全和赋权的环境，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免受一切恐吓、骚扰和虐待行为；

(d) 要求在学生的整个教育过程中提供环境教育，以提高他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他们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并强化他们应对环境挑战的知识和能力，同时在这种教育的所有阶段考虑到儿童的文化、语言和环境情况，并考虑采用环境教育战略和课程；

(e) 为学校教师提供有关环境问题的培训，使他们能够就环境问题和挑战进行有效的教学；

(f) 确保提供适当和考虑到年龄和残疾状况的信息说明环境损害(包括污染、危险物质和废物、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的后果、其影响和适应性应对措施，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适当生活方式选择，包括消费行为；

(g) 提高公众意识，促进社区参与，提高儿童的创造力，增加他们的知识，加强合作、共同努力和知识交流，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应对环境挑战；

10.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适当和合理措施，防止工商企业造成或助长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为此：

(a) 定期监测商业活动的环境影响，确保它们符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劳工、环境和消费者法律和标准，并酌情加强监管，确保在商业活动和环境损害的背景下落实儿童权利；

(b) 要求工商企业根据其规模、严重影响的风险和业务背景开展适当的儿童权利尽职调查，并确保工商企业在其整个业务过程中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义务；

(c) 制定和更新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考虑环境损害的影响，特别是商业活动经由污染、危险物质和废物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

(d) 采取举措，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确保在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时，受影响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11.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13)、《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中的建议，履行其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根据其规模、严重影响的风险和业务背景开展适当的儿童权利尽职调查，查明风险，防止儿童因其活动而接触环境损害的影响，并预防和减少经其业务关系的接触；

12. 吁请各国加强合作，处理环境损害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包括就化学品的有害性质、毒性和其他令人关切的特性以及含有这些化学品的产品分享信息，确保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国际贸易完全符合有关环境条约，并遵守其人权义务；

13. 促请各国确保在其环境、气候、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监测和报告中纳入对儿童权利的考虑，并确保这些领域的政策协调一致，以便为所有人，特别是儿童和子孙后代制定一致的可持续发展办法；

14. 吁请各国根据各国在《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作出的承诺，制定有力度的减缓措施，通过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尽可能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的未来负面影响，并制定适应计划，使资金流与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性发展道路相吻合；并在其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及环境战略中考虑各自在儿童权利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后续行动

15.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同时注意环境损害对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不利影响；

16.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将儿童权利纳入工作范围，特别是纳入其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同时注意环境损害对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的不利影响；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将下次年度全天会议的主题定为“儿童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并编写年度讨论日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与儿童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儿童的家庭团聚权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期为 2022 年一年一度的儿童权利问题讨论日提供资料，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
